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 勝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一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成本	2	895,410 (695,291)	766,711 (607,738)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 以股份支付款項	3 4	200,119 13,638 11,959 (53,274) (109,112) (13,664)	158,973 6,021 28,535 (37,935) (98,748) (13,426) (167)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	5	49,666 (9,004)	43,253 (7,189)
除 税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費 用	6	40,662 (6,620)	36,064 (19,233)
年 內 溢 利	7	34,042	16,83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7,216 (3,174)	20,143 (3,31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0.27港仙	5.56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	34,042	16,83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9,317	2,193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淨額			66
年 內 其 他 全 面 收 入,扣 除 所 得 税		9,317	2,259
全面收入總額		43,359	19,09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263	22,347
非控股權益		(2,904)	(3,257)
		43,359	19,09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7,765	58,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669	255,528
投資物業		189,400	182,500
商譽		14,431	23,113
無形資產		, <u> </u>	4,981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12,925	12,693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5,115	10,027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3,54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_	341
衍生財務工具		1,070	203
會 籍		366	366
遞 延 税 項 資 產		1,401	_
		546,684	551,310
		<u> </u>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庫存		87,378	89,508
應收貨款及票據	10	227,111	195,567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9,985	26,97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24
應收彌償人款項		_	3,159
預付租賃款項		1,313	1,289
可收回税項		1,054	_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6,514	67,133
衍生財務工具		· _	462
持作買賣投資		2,999	3,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467	20,9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4,898	126,334
		720,743	535,162
			<u> </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一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短期借款	11	138,145 78,891 26,119 288,560	104,253 71,215 11,770 162,280
即期税項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353 1,735 77,160 135	9,437 - 112,913 135
		623,098	472,003
流動資產淨值		97,645	63,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4,329	614,46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長期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7,685 12,928 4,789	8,805 16,513 5,612
		25,402	30,930
資產淨值		618,927	583,5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儲備		3,623 603,083	3,623 564,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		606,706	568,414 15,125
		618,927	583,539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詮釋第20號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 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 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並無更改呈列 稅前或扣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本公司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故已修改其他全 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 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及就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之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之資料。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總淨額結算協議,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所披露資料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由於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當(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則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而評估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所得結論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導致控制權結論出現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收取或支付之價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於年度期間開始時預先應用。除額外披露資料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訂第2號之修訂前第39號之修訂前第39號之修訂前第39號之經數務報告許達與第39號之釋委

- 詮釋第21號

財務工具3

監管號延賬目4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維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3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⁴ 投資實體¹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4

定額福利計劃一僱員供款²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¹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¹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¹ 徵税¹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強制性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訂明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將於剩餘階段落實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應用。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一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即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之變化,僅股利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一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風險成分而並非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採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可降低實踐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用途所作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尚未確定,惟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在「歸屬條件」定義項下關於「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屬於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準則時所作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時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分部資產乃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消除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之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有關服務所產生款項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聯合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並可能須同時應用此等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實體需要:

- 一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被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一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一 屬下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涉及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倘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徹底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所屬之公平值層級水平。本集團須對公平值層級第二及三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之説明。如估值技術有任何變動,亦須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用以確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各項主要假設;
- 用於目前及過往計量之貼現率(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以現值技術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能導致須就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税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提供有關政府徵稅負債確認時間之指引,該等徵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處理,且該等徵稅之時間及金額乃可予確定。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當按相關法律確定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就徵稅確認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不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疇內之所得稅、罰金及其他處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一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歸屬於服務年期作為負數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屬於服務年期。

此外,該等修訂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一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物業租賃 一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i>千港元</i>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i>千港元</i>	物 業 租 賃 <i>千 港 元</i>	對 銷 <i>千 港 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746,473 13,825	148,937 25,159		(38,984)	895,410
總計	760,298	<u>174,096</u>		(38,984)	895,410
分部溢利	36,918	13,419	10,772		61,109
利 息 收 入 衍 生 財 務 工 具 之					3,536
公平值變動					(1,330)
商譽之減值虧損					(8,6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					(2,490) 53
公平值變動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					(726)
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6,701
結構存款之收入					1,37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960)
企業收入及費用					(17,923)
除税前溢利					40,662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i>千港元</i>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 銷 千港 元	總 計 <i>千港 元</i>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646,111 47,592	120,600 30,175		(77,767)	766,711
總計	693,703	150,775		(77,767)	766,711
分部溢利(虧損)	33,267	(6,266)	18,904		45,905
利息收入 税項罰款及相關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之					2,032 (2,311)
公平值變動 商譽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6 (5,000) (2,3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					(1,458)
公平值變動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					149
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結構存款之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1,679 1,010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企業收入及費用					9,681
除税前溢利				-	36,06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結構存款之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i>千港元</i>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i>千港元</i>	物 業 租 賃 <i>千 港 元</i>	總 計 <i>千港 元</i>
分部資產	880,581	97,472	189,688	1,167,741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未分配項目:				1,167,741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326
投資物業				500
商譽				14,431
會籍				366
遞延税項資產				1,40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可收回税項				1,054
持作買賣投資				2,999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5,000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衍生財務工具				1,07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CC =1.4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6,514
其他				1,459
綜合資產				1,267,427
分部負債	189,295	21,185	<u>843</u>	211,323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未分配項目:				211,323
即期税項負債				12,353
遞 延 税 項 負 債				4,78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804
借款				378,648
衍生財務工具				1,7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其他				5,713
綜合負債				648,500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 <i>港</i> 元
分部資產	677,815	97,404	184,307	959,526
可 報 告 分 部 資 產 總 值 未 分 配 項 目:				959,526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366
投 資 物 業 商 譽				500 23,113
無形資產				4,981
會籍				36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應收彌償人款項				3,159
持作買賣投資				3,725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11,467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衍 生 財 務 工 具 指 定 為 按 公 平 值 透 過				665
捐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7,474
其他				6,564
, <u></u>				
綜合資產				1,086,472
分部負債	145,898	25,682	1,132	172,712
可 報 告 分 部 負 債 總 額 未 分 配 項 目:				172,712
即期税項負債				9,437
遞 延 税 項 負 債				5,61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575
借款				291,7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其他				2,756
綜合負債				502,93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彌償人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及
- 除即期税項負債、遞延税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瓦楞產品 <i>千港元</i>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i>千港元</i>	物業租賃 <i>千港元</i>	未 分 配 <i>千 港 元</i>	總計 <i>千港元</i>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9,379	7,570	_	2,528	29,47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359	5,517	_	18	27,89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_	_	_	(53)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68	186	_	_	254
商譽之減值虧損	_	_	_	8,682	8,6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_	_	_	2,490	2,490
呆賬備抵	855				85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計算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	資產時並無計	入款項:	
利息收入	(3,534)	(27)	_	25	(3,536)
利息費用	6,994	1,684	326	_	9,004
所得税費用	6,514	2,165	164	(2,223)	6,62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瓦楞產品 <i>千港元</i>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i>千港元</i>	物業租賃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總 計 <i>千港 元</i>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言	十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52 21,996 -	10,372 5,145	- 156,903 -	2,550 179 (64)	31,174 184,223 (64)
之虧損 可供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税項罰款及相關利息 庫存備抵撥回 呆賬備抵	58 - - - - - 3,199	(1) - - - (167) 	- - - - -	1,458 5,000 2,300 2,311	57 1,458 5,000 2,300 2,311 (167) 3,19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	目計算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	資產時並無計	入款項: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所得税費用	(2,012) 5,938 5,806	(21) 928 538	- 323 140	1 - 12,749	(2,032) 7,189 19,23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非流重	勋資 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2,028	35,428	221,148	214,837
澳 門	_	_	89	113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863,382	731,283	325,447	336,360
綜合總計	895,410	766,711	546,684	551,310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3. 其他收入

<u> </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53	64
政府資助(附註(a))	2,208	_
利息收入	3,536	2,032
管理費收入	_	60
網上遊戲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2,902	622
租金收入(附註(b))	4,180	2,537
雜項收入	759	706
=	13,638	6,021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政府就業務發展所作貢獻、地方獎勵措施以及設計及發展環保 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提供政府補助,有關款項直接於損益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賺取租金收入之直接支出約為52,000 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內。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結構存款之收入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330) (726) (960) 6,900 1,374 6,701	66 149 9,681 17,408 1,010 1,679 (1,458)
5.	財務成本	<u>11,959</u>	28,535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一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544 378	6,241
	其他貸款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2	44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一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40	508
6.	所得税費用	9,004	7,189
υ.	<i>加</i> 付加 具 加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即期税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92 19	1,862 13,517
		1,311	15,379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即期税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168 (1,550)	5,318 115
		7,618	5,433
	遞延税項	(2,309)	(1,579)
		6,620	19,233

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税務局(「税務局」)所頒佈税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税。有關來料加工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期滿後並無申報離岸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及提供部分財務資料。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約為25,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稅務局已批准本集團暫緩繳交約14,817,000港元之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税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税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税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税項罰款及相關利息達成和解協議。因此,為數約13,529,000港元之額外利得税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分別確認為所得稅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

至於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為數約6,734,000港元之利得稅估計評稅方面,稅務局已暫緩徵收整筆估計評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落實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之評稅,該等附屬公司先前暫緩徵收之利得稅約為3,234,000港元。該兩家附屬公司之利得稅評稅落實後毋須繳納利得稅。其餘一家附屬公司先前利得稅估計評稅約為3,500,000港元,迄今再無徵收利得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稅項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價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及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清償約15,840,000港元及3,159,000港元。有關稅項彌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稅務顧問確認,稅務局評稅主任口頭確認其他集團實體毋須作出稅項調整,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狀況已落實並向稅務局結清有關款項。

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並相信毋須就上述要求繳納重大額外利得稅。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73	27,4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13	1,278
無形資產攤銷	2,491	2,4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29,477	31,174
核數師酬金	1,080	1,030
已售庫存成本(附註(a))	699,511	607,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254	5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_	1,458
商譽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8,682	5,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2,490	2,3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8,373	17,181
庫存備抵撥回(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_	(167)
呆賬備抵(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855	3,199
匯兑虧損淨額	4,390	4,057

附註:

(a)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114,0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00,982,000港元),已另行在上文披露。

8. 股利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利一每股2.2港仙(二零一二年:1.2港仙)

7,971 4,34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三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2.2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14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362.300.000 362.3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及
- (b) 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12(a)),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TSGL溢利金額(定義見附註12(a))並非相當於或超出TSGL保證金額(定義見附註12(a))(二零一三年:無)。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確認收入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 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 貨款及票據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25,641	144,831
已逾期: 1至30日 31至90日 91至365日 超過一年	57,481 34,488 8,390 10,818	16,808 27,941 2,693 11,694
減:呆賬備抵	236,818 (12,059)	203,967 (11,140)
應收票據	224,759	2,740
	227,111	195,567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應收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91,969	44,749
91 至 365 日	7,149	2,61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_	633
總計	99,118	47,996

呆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140	8,119
就已逾期應收貨款作出之呆賬備抵	855	3,199
壞 賬 撇 銷	(26)	(198)
匯 兑 差 額	90	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059	11,140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 賬 備 抵 中 包 括 處 於 清 盤 或 嚴 重 財 務 困 難 之 個 別 已 減 值 應 收 貨 款,結 餘 總 額 約 為 12,059,000港 元 (二零一三年:11,140,000港 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1,978	67,203
美元	24,943	44,573
人民幣	138,574	83,382
澳元	1,616	409
	227,111	195,567

11.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一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64,851	52,823
31至90日	1,846	1,050
超過90日	386	1,030
	67,083	54,903
應付票據	71,062	49,350
	138,145	104,253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6,663
 20,526

 人民幣
 121,482
 83,727

 138,145
 104,253

12.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寶科技有限公司(「福寶」)以總代價22,421,000港元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TSGL」)之51%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6,482,000港元。TSGL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營運網上遊戲網站(www.caplay.com),以及開發、設計及提供流動設備產品及經營網站所需同步軟件iTools。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為數約432,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費用。

以下為於交易中所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

	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_	77
無形資產	_	9,708	9,70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522	_	2,522
應收股東款項	17	_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4	_	394
應付貨款	(514)	_	(51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976)	_	(4,9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1)	_	(261)
遞延税項負債		(1,602)	(1,60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2,741)	8,106	5,365
非控股權益			(2,629)
商譽			16,482
所轉讓代價			19,218
支付方式: 現金 或然代價安排:			14,560
— 8,639,000 股代價股份作為或然代價			7,861
一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3,203)
			19,21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4.50
現金代價			14,56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動用已支付之押金			(394) (10,000)
			4,166

根據有關收購TSGL之買賣協議(「TSGL協議」),倘TSGL於協定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顯示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低於TSG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本集團須向Deson Technology Limited (「TSGL賣方」)支付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削減等同該資產淨值差額之款項。在此情況下,代價餘額將作出調整,方法為首先減少將向TSGL賣方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數目,而發行價則不作調整。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代價股份由10,570,000股調整至8,639,000股。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TSGL補充協議」)之條款,TSGL賣方及若干擔保人(「TSGL擔保人」) 向福寶承諾,TSGL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TSGL 溢利金額」)合共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TSGL保證金額」)(「TSGL溢利保證」)。倘 TSGL溢利金額少於TSGL保證金額,TSGL賣方及TSGL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向福寶支付一筆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14,560,000港元)。根據TSGL協議,倘TSGL溢利金額相等於或高於TSGL保證金額,福寶將促使本公司向TSGL賣方或其代名人免費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清付代價餘額。

根據TSGL賣方與福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TSGL賣方以代價1港元向福寶授予一項認沽期權(「TSGL認沽期權」),可由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任何涉及(i)由本公司佔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Magic Thinksky Limited代表深圳市創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想天空」)80.01%股本權益之合法擁有人管理該等股本權益;及/或(ii)獲授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銷售、參與營銷及營運提供深圳創想天空所擁有軟件管理及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iTools)業務之經營權,以及TSGL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溢利70%之絕對權利及權益之協議遭終止、失效或違法或其他原因及無法強制執行之情況下,要求TSGL賣方按期權價14.560,000港元向福寶購回福寶原先根據TSGL協議所購入TSGL之51%股本權益。

根據TSGL補充協議,倘TSGL賣方及TSGL擔保人已就TSGL溢利保證支付14,560,000港元, TSGL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TSGL認沽期權經評估為並無價值,故並無確認任何相關財務工具。

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TSGL溢利金額並無超出TSGL保證金額,故毋須發行代價股份。或然代價約7,861,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故收購TSGL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進軍增長迅速之網上遊戲、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業務所帶來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而受惠之金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税。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SGL為本集團其他收入帶來淨額約622,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溢利帶來虧損約3,187,000港元,概無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任何貢獻。

倘 收 購 已 於 二 零 一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完 成,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之 營 業 總 額 應 約 為 766,7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14,960,000港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假設情況 下確實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 (「**Jumbo Match**」)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洲」)之100%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1,631,000港元。中洲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紙塑產品。

為數170,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

以下為於交易中所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3	_	3,443
應收貨款	25,045	_	25,04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774	_	3,774
庫存	1,449	_	1,4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94	_	3,794
應付貨款	(2,632)	_	(2,632)
其他應付款	(25,689)	_	(25,689)
應繳税項	(1,383)		(1,38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801		7,801
商譽			11,631
所轉讓代價			19,432
支付方式: 現金 或然代價安排:			20,000
一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568)
			19,43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0
減: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4)
動用於上年度支付之押金			(20,000)
			(3,794)

根據Jumbo Match與中洲訂立之協議(「中洲協議」),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税前綜合純利(「中洲溢利金額」)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中洲溢利保證」)。中洲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向本集團支付差欠5,000,000港元之缺額。

根據中洲協議,中洲賣方已向Jumbo Match無償授予一項認沽期權(「中洲認沽期權」),倘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純利,Jumbo Match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報告日期起計3個月內,要求中洲賣方按期權價20,000,000港元,向Jumbo Match購回Jumbo Match原先根據中洲協議所購入之中洲100%股本權益。

中洲認沽期權經評估為並無價值,故並無確認任何相關財務工具。此外,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故中洲認沽期權已失效。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中洲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中洲之工作團隊、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而受惠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税。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洲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 11.897,000港元,而對本集團溢利所作貢獻則為約994,000港元之溢利。

倘 收 購 已 於 二 零 一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完 成,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之 營 業 總 額 應 約 為 807,4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22,140,000港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假設情況 下確實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對注重環保的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特別是結構設計包裝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之需求一直穩步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年產量約達30,600,000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4.55%。儘管需求殷切,惟中國政府正視環保及氣候問題,並大力支持綠色經濟模式,透過淘汰落伍產能加快行業整合步伐,從而有助市場龍頭加強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網絡,同時提升產能及改良產品。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表現繼續遠超同業,並因行業整合過程中落伍產能遭淘汰而受惠。此外,本集團注意到追求優質產品及高解像度的高端客戶對柯式印刷之需求更為殷切。透過提供優質柯式印刷產品,本集團不僅推高銷售額,亦成功爭取更多高端客戶之訂單。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大幅上升16.8%至895.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仍將重心放在高增值服務及產品。由於結構設計包裝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優點備受認可,故對該等高增值產品之需求上升。因此,本集團高增值產品銷售額所佔比例有所增長,加上其利潤高於一般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以致本年度毛利率由20.7%改善至22.3%。

收益上升足證本集團近年加強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網絡之成效。本集團對行業增長抱持樂觀態度,因此,為應付日益殷切之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密切監督福建廠房建築工程,並預期該廠房將如期於二零一四/一五年投入營運。

本集團本年度利潤得以改善,不僅因為高增值產品銷售額所佔比例有所增長,亦因為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成本控制及財務管理措施。此外,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及為長遠發展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亦繼續在庫存及採購管理方面步步為營,同時嚴控信貸。

經營業績

	二零一四年		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505,406	56.4	362,953	47.3
國內付運出口	357,976	40.0	368,330	48.1
直接出口	32,028	3.6	35,428	4.6
總銷售	<u>895,410</u> _	100	766,711	100
毛利率		22.3		20.7
純利率	_	3.8	_	2.2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89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約766,700,000港元增加約16.8%。

廣東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廣東業務之收益約為8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1,600,000港元增加約18.8%。

於本年度,市場對優質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穩步增長,更多高端客戶要求具有結構設計及柯式印刷之產品。本集團繼續致力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帶動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平均售價急升24.3%,而相應收益由去年約562,900,000港元增加約25.2%至約704,800,000港元。

江西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得以將江西業務之收益維持在約85,400,000港元之水平,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85,100,000港元。有關產能尚未充分發揮,本集團繼續憑藉其經驗豐富之營銷團隊及覆蓋週邊地區之業務網絡,加上優質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江西業務產能之使用率將進一步提升,可於未來數年進一步開拓鄰近江西地區極具發展潛力之市場。

毛利

本集團持續嚴格監控原材料成本及勞工工資,加上高增值產品在銷售組合所佔比重增加,因此,本集團毛利率由20.7%升至22.3%,而本集團毛利則由159,000,000港元增加25.9%至20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大幅上升,而有關產品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4.4%至695,300,000港元。

廣東業務

於本年度,深圳業務透過提供本集團大部分高增值紙板產品,繼續貢獻最高水平毛利。同時,更多客戶要求提供高解像度的彩色包裝,以致來自柯式印刷業務之收益有所增長,並較一般水墨印刷帶來更高利潤。

於本年度,廣東業務應佔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約142,200,000港元增加29.0%至約183,4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20.9%改善至22.7%。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進軍市場,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毛利率較廣東業務為低。江西業務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1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800,000港元微跌0.6%,而本年度之毛利率則為19.5%(二零一三年:19.8%)。本集團將積極滲透週邊地區市場,務求於未來數年爭取更多訂單及全面提高盈利潛力。

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費用

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及中國通脹加劇,貨物運輸開支及銷售佣金亦隨之上升。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37,900,000港元增加約40.6%至約53,300,000港元。

於 本 年 度 , 行 政 費 用 由 二 零 一 三 年 約98,700,000港 元 增 加 約10.5%至 約109,100,000港 元 , 主 要 由 於 薪 金 及 津 貼 增 加 所 致 。

其他營運費用

於本年度,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13,400,000港元微升約2.2%至約13,700,000港元,有關款項主要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約11,2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額外籌措銀行貸款以為興建福建新廠房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財務成本因而有所增加。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200,000港元)。

純 利 及 股 利

於本年度,由於利潤較高的產品銷售額增加,加上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成本,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約20,100,000港元增加約85.1%至約37,2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三年之2.2%上升至3.8%。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0.27港仙(二零一三年:5.56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港仙。

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貨款及票據	86	91
應付貨款及票據	64	65
庫存	46	55
現金循環日數*	68	81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於本年度,應收貨款及票據隨收益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約達22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600,000港元增加約16.1%。儘管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惟憑藉本集團審慎控制信貸,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之91日減少5日至本年度之86日。

本集團採取有效之資金管理配合應收貨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貨款賬期,因此,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期得以縮短,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之65日減少1日至64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三年之104.300,000港元增至138.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庫存監控措施,以減低積壓庫存之風險。本年度之庫存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之55日大幅減少9日至46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總值為8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89,500,000港元輕微減少。

在提升營運效率下,流動資金風險有所降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減至68日,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1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

1.2 1.1 **29.9%** 26.8%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7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6,3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129,500,000港元及41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720,700,000港元及約623,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約535,200,000港元及約47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2(二零一三年:1.1)。

本集團借款主要就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提供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而安排,故金額於本年度因興建福建廠房而有所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抵押。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8,600,000港元,其中約317,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60,800,000港元須於兩年至超過五年內償還,而其他貸款約8,8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提供資金把握湧現之投資機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維持於29.9%(二零一三年: 26.8%)之穩健水平。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為數1,000,000美元之中心遠期合約,本年度亦增加人民幣存款以減低人民幣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3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8,5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1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13名(二零一三年:1,702名)僱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600,000港元)。僱員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宏觀經濟將隨著加大力度淘汰落伍產能而繼續穩步增長。長遠而言,受行業整合及環球經濟復蘇所帶動,預期市場對優質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將會上升,從而為本集團不斷豐富之產品組合及客戶網絡提供更寬廣的市場。為應付市場需求,本集團會逐步提升產能。繼惠東廠房於二零一二年投入營運後,預期本集團設於福建之新廠房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落成後投入營運。

嚴峻的環保及氣候問題引起政府關注,當局嚴格執行環保標準。因此,綠色經濟模式成為國家發展大方向,促使加快淘汰落伍產能及令紙製包裝行業整合之成效更見明顯。除受到消耗量增多之利好因素推動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結構設計及柯式印刷等增值服務,令本集團從芸芸包裝供應商之中脱穎而出。由於柯式印刷解像度較高,故愈來愈受高端客戶歡迎,本集團將繼續升級有關設備,務求滿足客戶需要及需求增長。增值服務之潛力優厚,令本集團可與客戶維持互惠互利關係,並同時提高利潤及進一步鞏固領導地位。

為令擴大產能佈局發揮更大規模經濟效益,以盡量提高盈利及為股東帶來更佳長遠投資回報為目標,本集團將鋭意改進其內部企業管理及監控工作。除實施審慎成本及庫存管理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產品質量管理、客戶服務及設備自動化升級,務求不斷鞏固及擴大行業領導地位。

為尋求長線投資及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一直物色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本年度之報告期間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購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廈門惟華」)20%股權。廈門惟華為集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身的高科技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研發鈣鈦礦太陽能電池。鈣鈦礦光伏技術為最先進之第三代光伏技術。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之最高實驗室光電轉化率已達19.3%,而科學家相信可於短期內達25%。值得注意的是鈣鈦礦太陽能模組可透過溶液技術焊接,從而將生產成本大幅降低以實現太陽能電池的真正經濟利用。廈門惟華創辦人兼總經理范斌博士畢業於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及聯邦材料測試與開發研究所(Eidgenssische Materialprüfungs- und Forschungsanstalt),為太陽能電池專家,曾獲頒「廈門市火炬高新區高新技術創業領軍人才」。彼於二零一三年亦獲頒福建「百人計劃」獎項。有機太陽能電池可協助解決資源短缺帶來之問題,預期有關業務將會快速增長及需求殷切。作為鈣鈦礦太陽能電池行業先驅,有關業務潛力優厚,加上范博士之專業知

識及領導才能,廈門惟華已取得多項太陽能電池相關專利,現獲中國科學技術部之「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資助,相信有關業務可快速發展,於日後發展成熟時獲得豐厚回報。本集團對廈門惟華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密切注視其發展,以積累充分業務知識規劃未來部署。

厦門惟華已完成中國首條小型鈣鈦礦太陽能電池試產線的建設,而中型生產線現正建設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 提 高 本 公 司 之 問 責 性 及 透 明 度 , 董 事 局 致 力 維 持 合 適 之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 從 而 保 障 其 股 東 利 益 及 確 保 本 公 司 遵 守 最 新 法 定 規 定 及 專 業 標 準 。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業績公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股 利

董事局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3.5港仙,合共約12,7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利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計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8,000,000元(約10,088,000港元) 收購廈門惟華20%股權。廈門惟華為集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身的高科技企業, 主要專門生產鈣鈦礦太陽能電池。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憑藉此長遠 投資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擴大收益來源。

截至本公佈日期,購買代價經已清付。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

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 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 3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陸國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